

研究部

動物實驗研究變更申請規定

制定日期： 113/05/06 文件編號： DJB00C369 制定人： 余芝嘉
修訂日期： 113/06/20 頁 數： 共 2 頁 核 准： 呂明錡

工作項目	工作步驟	注意事項
1. 目的	1.1 計畫主持人如欲改變已核定之計畫內容，應依此規定原則提出變更申請。未事前取得核可之計畫內容，概不得執行。	『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 (E6A0021106)』於本院『四階ISO文管系統』，計畫主持人可自行下載/填寫。
2. 流程作業	2.1 計畫主持人須針對與原核定計畫不符合內容，須填寫『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 (E6A0021106)』提送至IACUC審查。 2.2如為下列事項者屬輕微變更，得填寫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，該申請案將由獸醫師進行審查，通過後，最後再由IACUC召集人簽核： a. 麻醉、止痛、鎮靜或實驗物質 b. AVMA Guideline (最新版)建議的安樂死方法 c. 執行動物實驗操作內容的持續時間、頻率或數量 d. 品系變更 2.3如為下列事項者屬輕微變更，得填寫動物實驗變更申請表，該申請案由執行秘書收件後，會分派給一名IACUC委員進行審理，通過後，最後再由IACUC召集人簽核： a. 使用的動物數量超過(或少於)原申請總數量之30%者 b. 操作人員變更 c. 聯絡方式 d. 修正語法或拼寫錯誤 e. 執行期限變更、計畫經費 2.4如為下列事項者，屬於重大變更，需重新填寫動物實驗申請書： a. 由非存活性手術變更為存活性手術 b. 變更之操作項目會對動物個體產生極大痛苦、緊迫或更嚴重之侵入性	

	程度 c. 設計及操作內容變更 d. 物種變更 e. 計畫名稱變更 f. 研究目的變更 g. 計畫主持人變更 h. 變更之操作項目會影響人員安全 2.5其他未列出之變更事項，執秘提出給召集人，由召集人召開IACUC會議進行釐清，以適合之異動程序。	
--	--	--